

臺北市立大學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06 年 6 月 9 日(五)

◎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2F 第二會議室

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500 元*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
08:10-08:25		報 到
08:25-08:30	開幕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曾玉華主任委員
08:30-09:30	問卷與訪談研究之倫理考量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副教授兼主任
09:30-10:30	使用既有資料研究的倫理考量	
10:30-10:40		休 息
10:40-11:40	利益迴避、衝突及揭露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邱玫惠副教授
11:40-12:40	人體研究之風險與法規— 以兒童作為受試者之案例討論	
12:40-13:30		午 餐
13:30-14:30	研究人員對利益衝突應有瞭解	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 郭英調醫師
14:30-15:30	資料庫研究倫理議題	
15:30~		自由交流 賦歸

*報名費請臨櫃匯款，並請於 **6 月 2 日中午 12 點前**將匯款證明寄至 irb-iacuc@utapei.edu.tw 或傳真至(02)2875-2002。

收據若需要抬頭或統一編號，務必於傳送匯款證明時註明。收據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

【臺北市立大學-博愛校區】

捷運：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

公車站 1：(臺北市立大學站)

252、660、644

公車站 2：(一女中站)

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：(市立大學附小站)

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

低地板公車搭乘：聯營 204、630

一、交通位置圖



二、校內位置圖

